**平顶山市新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**一、行政许可类流程图**

 **1．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图**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

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

需现场核查的，各镇、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中心所接到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（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核查）

**审　 查**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，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；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，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

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，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

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由申请人再更正处签名或盖章，注明更正日期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认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要听证的，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

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，听证日期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内

 核查通过

准予许可

10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

不申请听证

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许可决定（自受理日起20日内完成）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

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5日内申请听证

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日内组织听证

制作听证笔录

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立卷归档）

不准予许可做出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，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**二、行政处罚类流程图**

1. **一般程序**

案件来源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平顶山市新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人批准

食品药品（化妆品）稽查大队或镇（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中心所登记立案

不予立案

食品药品（化妆品）稽查大队或镇（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中心所进一步调查取证

移送有关部门

 形成终结调查报告

食品药品（化妆品）稽查大队或镇（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中心所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进行合议，法制审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大行政处罚告知听证权 |  |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不予处罚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组织听证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1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批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、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食品药品（化妆品）稽查大队或镇（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中心所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名义在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区食品药品（化妆品）稽查大队或镇（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中心所经批准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二、行政处罚类流程图**

**2.简易程序**

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

调查取证

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

当场告知处罚依据、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申辩

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

执行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